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教程

(第三版)

韩玉灵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教程

Lüyoufa Jiaocheng

(第三版)

韩玉灵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面向 21 世纪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课程教材之一,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也是“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荣获北京市精品教材称号。

全书共分为六编 16 章,以广义的旅游法为出发点,以旅游业的六大要素为基础,阐述了旅游法的基本理论。主要介绍了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旅游从业主体中的旅行社、饭店、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旅游景区管理的法律制度;旅游资源及其相关法律制度;规制旅游市场的主要法律制度;旅游纠纷及其解决的理论和实务问题。

该教材的编写,以最新法律、法规为依据,广为吸纳国内外旅游法和相关法学、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旅游发展建设的最新实践,在内容选择和编排上注重从实际出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开阔学生视野和提高学生运用相关法律制度的能力,从整体上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旅游法研究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

该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学生学习旅游法知识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行政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及其高级管理人才学习旅游法知识的培训教材或者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韩玉灵主编. -- 3 版. -- 北京:高等
等教育出版社,2011.6(2012.7 重印)

ISBN 978 - 7 - 04 - 032938 - 4

I . ①旅… II . ①韩… III .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7280 号

策划编辑 张 欣

责任编辑 张 欣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杜微言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com.cn>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5.25

2011 年 6 月第 3 版

字 数 47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定 价 37.00 元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938 - 00

第三版前言

2009年12月，《旅游法教程（第二版）》修订稿交付出版社之际，中国旅游业发生了两件令人振奋的事件，一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发布；二是旅游业综合立法正式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消息传来，笔者情不自禁提笔为第二版教材补写了后记，表达了一个长期关注旅游业法制建设学者的真挚情感。

从第二版教材出版至今，短短的1年零3个月，我国旅游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有：①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20多个部委参加的旅游法起草工作取得初步成效；2010年12月1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上通过将旅游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2010年12月29日形成了正式的法律草案第一稿。②“十二五旅游业发展纲要”公布实施，纲要明确规定了旅游业法制建设的目标。③一批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相关旅游法律制度得以完善，主要包括：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外商旅行社经营旅游业务制度、旅游投诉制度。④标准化管理和行业自律取得新进展，2010星级饭店评定新国标出台、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修订。⑤我国首个具有法律效力的解决旅游纠纷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有助于各级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地审理旅游纠纷案件，促进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背景，依据2010年11月30日国家旅游局经过整理发布的《国家旅游局现行有效规章目录》、《国家旅游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我们对教材进行了全面修改，力图反映国家最新旅游法制建设的成就，为旅游院校的师生提供最新法律法规信息和知识。

修订工作由韩玉灵教授承担；2010级研究生李兰、2011级研究生庄超协助进行了资料查询、核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强强联合，打造最好的教材”是我们不变的目标。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韩玉灵

2011年7月30日

第二版前言

《旅游法教程》第一版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出版后，受到读者们的厚爱，之后陆续被评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首届优秀旅游教材。在此，我们谨向广大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教材出版以来，我国旅游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旅游业的法制环境不断优化，出台或者修订或者废止了一批旅游专门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学界的研究极为活跃，对旅游业发展进程中法律问题的学术研究越来越重视。基于此，本次修订，对教材框架做了些微调整，增加了“旅游景区法律制度”，并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大量更新，力图较为充分地反映我国旅游业立法的新发展、学术研究的新成果。

本次教材修订的一大特点，是增加了新人和新章节。以研究、处理旅游业中的合同问题而知名的国家旅游局导游处处长刘劲柳博士，编写了第12章；以研究竞争法见长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孟雁北博士，重新编写了第14章；在旅游景区法律问题、景区管理体制研究方面崭露头角的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的王慧静副教授、旅游管理学院的许忠伟博士与主编共同编写了第9章；对解决旅游纠纷有其独到见解的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的郑晶老师重新编写了第16章；其他章节主要由原作者修改；另外，郑晶老师和我的研究生王业娜、张焱蕊、葛辉协助我为本书的再版做了大量文案工作，使主编能顺利地完成全书的统稿和改写。

感谢北京市教委将该书列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感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副院长邱鸣教授、教务处处长江新兴教授、副校长余伯川的大力支持！

尽管“强强联合，打造最好教材”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一定存在，真诚地希望读者们不吝赐教！

韩玉灵

2009年11月

前　　言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最早一批旅游法教材问世以来，我国旅游法教材的建设得到了逐步丰富与完善。旅游法课程已经成为高校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课程。2001 年，本书通过教育部立项评审，被列为“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立项论证中，将本书定位为：培养具有较高法律素质、能解决工作中相关法律问题的新型复合式应用型人才使用的教材，并以此为出发点，设计本书的相关内容。

本教材也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新颖。本教材开创性地从整体上划分为旅游法总论、旅游消费者、旅游从业主体、旅游资源、旅游市场监管、旅游纠纷及其解决六个板块，尽量囊括了旅游管理人员应当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但又不拘泥于构造“完整”的体系；同时，充分考虑中国加入 WTO 后旅游业应当与国际接轨，大量外资进入形成激烈竞争的趋势，既注意引用国内成熟的、占主导地位的学术观点，又借鉴国外最新研究成果并反映最新发展动态。二是务实。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今后所从事的工作，主要不是法律研究或者担当律师等，有鉴于此，本教材在内容的取舍上，既立足于旅游业的六大构成要素，注意使学生较为全面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为今后从事旅游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知识结构，但又不面面俱到；既注意理论性，又注意可操作性，侧重于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和技能；力求保证学生在有限的课时内掌握必备的知识，也为专业教师提供根据需要挑选内容的余地。三是规范、科学。本书编写中，坚持了法学学科特有的严谨和逻辑性强的特征，力求做到以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兼顾介绍最新法律研究动向；以现实旅游活动中发生的典型案例为分析对象，通俗易懂，但不失严谨；生动、直观，但不失科学；在体例编排、内容选择、专业用语等方面，也力求规范、科学，帮助学生通过教学和阅读，形成良好、严谨的学风。

如果说，本书的编写能够体现上述三个特色，应当说得益于我国旅游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以及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得益于众多部门和有识之士的大量有关的立法及其立法的宣传活动。我还要特别提及本书的几位作者：王健，南开大学旅游系主任，教授，我国最早研究旅游法的专家之一，最早出版旅游法教材的作者之一；张坚钟，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法学硕士，我国最早

研究旅游法的专家之一，长期致力于旅游立法实践；刘敢生，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曾担任武汉市旅游局副局长，我国较早研究旅游法的专家之一。正是这些来自不同工作领域的作者，在教材编写中，厚积而薄发，精心设计，刻意求新，才有了这一大家智慧的结晶。此外，在这部教材的编写、设计中，还得到业内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国家旅游局质量与管理司的张润钢副司长，这位饭店业的专家，对本书提出了许多中肯、建设性的意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导师、我的高级访学的指导老师刘文华教授为本书的设计出谋划策。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阅了大量的文献、教材和专著。我们对所有为这部教材编写作出贡献的人们，都心存感激！

本书是在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旅游法教程》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而成，由韩玉灵任主编。第一章、第二章由张坚钟、韩玉灵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由韩玉灵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王健编写；第八章、第十五章由刘敢生编写；第十一章由郑晶编写。郑晶协助主编为本书作了大量的资料归类、文字整理等工作，使主编能顺利完成全书的统稿、改写工作。由于我国的旅游行业大法尚未出台，旅游法制建设的实践仍需继续完善，加之成书的时间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旅游法总论

第一章 旅游与旅游法制建设	3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13
第三节 现代旅游业发展立法	21
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概述	30
第二节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34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41

第二篇 旅游消费者

第三章 旅游消费者概述	47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47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7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6
第四章 保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73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85
第四节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	91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98
第六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律制度	103

第三篇 旅游从业主体

第五章 旅游企业概述	111
-------------------------	-----

第一节 旅游企业	111
第二节 旅游企业的劳动合同	117
第六章 旅行社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旅行社经营	156
第四节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167
第七章 导游与领队人员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90
第四节 领队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97
第八章 饭店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饭店与旅客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205
第三节 饭店业的其他法律问题	214
第九章 旅游景区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旅游景区与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	225
第三节 旅游景区的其他法律问题	228

第四篇 旅游资源

第十章 旅游资源概述	243
第一节 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法	243
第二节 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48
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法律制度	254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261
第三节 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与世界遗产的保护	265

第五篇 旅游市场规制

第十二章 旅游业合同制度	275
---------------------------	------------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性规定	275
第二节 旅游合同	285
第三节 住宿合同	298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旅游经营中的价格	299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01
第三节 国家对价格的管理	304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	30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0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322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旅游业经营中的税收	336
第二节 关于税收的法律	340
第三节 税法主要法律制度	342
第四节 旅游企业跨国纳税的法律问题	348

第六篇 旅游纠纷及其解决

第十六章 解决旅游纠纷的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旅游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357
第二节 旅游投诉制度	365
第三节 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374
附录一	382
附录二	384
附录三	385
主要参考文献	388
一版后记	390
二版后记	392



第一篇

旅游法总论

第一章 旅游与旅游法制建设

旅游业，通常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信息等服务的综合性产业。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旅游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主要涉及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成为促进经济社会进步、推动世界旅游发展的富于活力的重要力量；基本形成了适应我国国情的旅游管理体制，初步确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政府主导型旅游发展的战略。为了实现旅游强国的发展目标，需要巩固已有成就，完善并落实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更需要法律的保驾护航。通过加强旅游业的法制建设，可以规范旅游经营行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解决旅游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旅游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产生、发展，与社会的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法与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理，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并不断健全完善，伴随着社会的发展，最终完成其历史使命。

（一）经济的发展是旅游法产生的基础

完整意义上的旅游，是以时间的连续和空间的变动为形式的一种活动。参加这种活动的人，可以从有形和无形的吸引物以及在这种活动实施过程中得到身心的满足和美的享受。因此，暂时性、异地性和目的性是旅游的特征。人们进行旅游活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从主体因素看，有可支配的收入及余暇时间；从客观因素看，有组合的旅游资源存在并为旅游者提供系列、配套、完善的服务。这些均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密不可分。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同时也为旅游法制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古已有之。在古代，旅游只是社会中少数特权阶层

的一种享乐方式,受经济的制约,其内容单调、范围狭小,自然难以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增长及近代工业革命的发展,旅游逐渐成为一部分人经常性的活动,并与社会经济结合起来。19世纪40年代,欧洲、北美出现的专事旅游活动的组织和经营机构——旅行社,标志着旅游活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旅游业作为社会经济的一个新兴产业的出现,使旅游活动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此时,旅游者与旅游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联系,建立在社会基础之上,旅游的规模、范围迅速扩张,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远比早期丰富得多。少数讲究法制的国家,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但专门调整旅游经济关系的法律此时并未出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伴随着国际形势趋向缓和,以电子、信息为主体的第三次科技革命,文化发展,现代化生产以及交通工具更加方便、快捷,使旅游业进一步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更加充分,旅游遂成为世界性潮流及发展最快的支柱型产业,在世界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旅游与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互作用不断扩大,所形成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又导致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矛盾、纠纷和冲突的产生。一些国家,尤其是旅游业发展较快的国家,感到了旅游立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因此,立法便成为促进旅游业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 现代旅游业的发展向立法提出的客观要求

就旅游的性质而言,它是一种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反映人们对社会文化的一种追求与社会满足这种需求的关系。具体说,只有使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的提供者)获得最大的利益满足,旅游业才能具有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

现代旅游业的发展向立法提出的要求,是指现代旅游业的发展有哪些问题需要通过法律来规范,从而加强对旅游业的法律控制,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调动积极因素,抑制消极因素,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现代旅游业的发展向立法提出的要求是全方位、多层次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旅游业的法律地位

旅游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确定旅游业在经济社会中的性质、作用和前景,是旅游业在经济社会中所处地位的法律体现。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所取得的业绩有目共睹。但旅游业又是一个比较敏感的行业,对外界的依赖性较大,仅客源的减少就足以影响整个旅游业的发展。因此,正确认识旅游业的法律地位,对于国家发展旅游业、加强对旅游业的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旅游业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 旅游业的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提供者)是旅游市场的主体,其行为直接关系旅游业

的兴衰。因此,规范市场主体准入资格和行为能力,规范经营主体的市场地位和组织形式,规范经营者的活动准则,确立相关的市场规则,以及减少市场的盲目性、净化旅游市场,形成公平、有序的经营秩序,便成为立法不能忽视的问题。

3. 旅游者

旅游者是旅游市场的消费者。旅游者付费参加旅游活动,理应得到相应服务和待遇,并有权获得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障。旅游者的法律地位以及如何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直接关系旅游业的发展。美国、墨西哥、日本、韩国等国均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虽然我国历来重视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但实践中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因此,旅游者概念、法律地位、权利义务、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利益平衡、国家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等,亦是旅游立法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4. 旅游资源与旅游基础设施

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及其设施发展的,若不注意保护环境,人为破坏生态平衡,对建设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缺乏规划指导和依法进行的环境评估,损坏美丽和谐的自然景观或者造成旅游设施的闲置,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其后果必然导致游客兴趣降低、游客人数减少,进而使旅游业走向衰退。所以,保护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旅游业,也是立法需要关注的问题。

5. 旅游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

在旅游活动中得到身心放松进而陶冶情操、获得美的享受,是旅游者参加旅游的主要目的。同时,旅游业的发展不仅可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口素质,对于增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不同文化间的渗透和交融、促进国际和平因素的增长,同样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坚持旅游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亦是立法的重要内容。

二、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概念的提出,大约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一些旅游业发展较快、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认识到旅游立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开始研究并制定了专门的旅游法律、法规,如关于旅行社、导游人员和饭店等的法律、法规。

一般理论意义上的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书所称旅游法的概念是广义的,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表明:旅游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指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旅游或体现旅游活动特点的社会关系。这正是旅游法与其他法相区别的关键所在。例如,旅游者存在旅游的需求,旅行社为满足旅游者的需求而提供服务,相互间形成需求和满足需

求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签订旅游合同通过交易行为实现的。为此,按照法律规定建立相应的旅游合同法律关系,主要通过《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调整。旅游者同时也是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也会形成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

强调“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旅游法的概念是广义的。它既包括狭义的旅游法律(指尚在研究制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调整旅游活动各种法律关系的有关法律规范),也包括国务院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单行旅游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它表明,我们所指的旅游法概念,既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又包括地方的法规;既包括本国制定的法律、法规,又包括经我国政府签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等。

三、旅游业的法律调整

(一) 旅游业法律调整的含义及其特征

旅游业的法律调整,是指国家运用其权力,采取一系列法律手段,对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规范性的调整。通过对旅游业的法律调整,使旅游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成为国家所确认、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从而保证旅游业有序、稳步地发展。

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法律对旅游业的调整,所适用的法律规范分为两大部分:专门的旅游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旅游业的法律调整具有依托性、综合性和关联性的特征。

旅游业依托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为旅游者提供各项服务,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作为资源和设施的一部分,会受到相关法律的调整。例如,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于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对于旅游设施建设、使用的法律、法规等。法律对旅游业的调整,不能缺少这一部分。

旅游业的构成包括行、游、购、食、住、娱六大要素,涉及面相当广泛,几乎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旅游业作为社会服务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满足旅游者的需求,必然与众多的服务部门建立业务往来,因此必然要接受不同法律部门的调整。例如,旅行社与住宿业经营者之间建立的合同关系,应当受到合同法的调整,若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则将依据《民法》、《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对违约行为进行裁判。

旅游业的发展与其他行业的发展紧密关联。没有一个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旅游业的发展将受到制约。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入市场的任何主体都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等,以及公平

竞争、反暴利、确立市场主体的合法资格、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规则,规范所有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从事旅游活动的市场主体也应当遵守。

法律调整的特征表明,在了解专门适用于旅游业法律、法规的同时,也需要了解那些普遍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其他法律、法规。它们共同承担着调整旅游业发展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重任,是旅游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二) 旅游业法律调整的对象

不同的部门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法律正是通过对这些特定的社会关系所进行的规范性调整,实现国家相应的管理意图。在旅游业的发展中,需要由法律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主要有:

(1)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税务等有关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2)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工商、价格、商务、文物、建设、外汇、文化等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3)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海关、园林等有关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4) 上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5) 旅游经营者相互之间、旅游经营者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既包括旅行社、住宿、旅游车船公司等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包括民航、铁路、园林、工艺美术等部门与旅游经营者基于平等的主体地位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6)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包括旅游者在乘坐交通工具、游览、购物、餐饮、住宿、参加娱乐活动等环节中与旅游经营者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也是一种基于平等民事主体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7) 中国旅游经营者与外国旅游经营者在业务交往中所产生的关系,主要包括中外合营、中外合作而产生的关系。

四、WTO与中国旅游业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于1995年1月1日,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简称WTO,其前身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WTO的基本宗旨在于促进自由贸易发展和公平竞争,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融入世界市场的重要步骤,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旅游业作为服务贸易的组成部分,在发展的过程中,也要信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

(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其序言中指出:“……通过连续不断的多边谈判,促使各